



美国公司法

【美国法丛书】主编 / 李亚虹
胡 果 威 / 著

22.9

 法律出版社

美 国 法 丛 书

美 国 公 司 法

【美国法丛书】主编 李亚虹

胡 果 威 / 著

D971.222.9
437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公司法/胡果威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8.12
(美国法丛书)

ISBN 7-5036-2593-7

I. 美… II. 胡… III. 公司法 - 美国 - 法律解释
IV. D971.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7548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民族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125 字数/183 千

版本/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593-7/D·2203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编写这样一套丛书的想法由来已久。最初曾想翻译一套美国法律书籍,后来考虑到,国内对西方法律著作的翻译已有不少,而参加本套丛书写作的作者,皆是具有中西法律和文化背景的中国旅美法律学者和律师,这一优势,使他们完全可以在对美国法律制度融会贯通的基础上,直接写出一套便于我国读者理解和掌握的美国法丛书来。经过几年努力,这套丛书终于以现在的面貌出版了。

中国的发展,需要一个健全的法制环境,而法制的建设,则需要各方面人才及知识(包括外国先进经验)的投入。美国是世界上法制建设最发达的国家之一,其二百多年丰富的法制建设经验对中国具有不言而喻的借鉴价值,而近年来不断增加的中美各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更使国人对美国法律制度的了解成为一种迫切而实际的需要。

然而,美国法博大精深,浩如烟海,既有从英国传来,经过修改而美国化了的普通法,又有随着社会发展不断制定出来的成文法;既有全国统一的联邦法律,又有 50 个州互不相同的各州法律。这些法律之间的相互冲突与协调,使得美国的法律体系呈现出复杂多元、立体交叉、不断变化的特点,而在这一体系之下产生的遵循先例、正当程序、无罪推定、保护私有财产等原则

和学说，也在美国以及世界范围内颇具影响。

因此，要真正了解和掌握美国法律，即使对于美国人，也并非易事；而对于生活在不同语言、文化和制度背景之下的中国读者就更加困难。编写这套丛书，便是希望通过作者的消化和理解，将纷繁复杂的美国法律以深入浅出的方式介绍给国内的读者。我们希望这套丛书传递的不仅是法律知识本身，还包括这些知识的社会背景和制度环境，如法律制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社会价值体系和公共政策、民众法律意识的养成等等。故作者们在写作时，都力图以历史的与动态的手法，勾勒出每一法律制度的产生、形成及实际运用过程。在解释法律概念时，他们不仅辅以大量具体生动的案例，还常常结合个人在美国的学习、工作及生活经验加以说明。为达到深入浅出的目的，我们要求作者对自己所写的著作从结构与体例的安排到概念与理论的阐释都反复斟酌、严格要求；而在行文上，则力求简练流畅、通俗易懂。

在书目的选择上，本丛书侧重那些对中国的建设与发展有重要启发意义的法律领域，如刑事审判制度、侵权法、合同法、财产法、商法、公司法、破产法、证券法、银行法。丛书的九本书中，前四本是美国法学院一年级的必修课程，为美国的传统法律领域，概括了美国的司法制度、公民权利的保护、商业关系及财产制度；后五本与现代经济生活密切相关，对中国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颇具参考价值。相信对国内从事法学教育、立法司法政策研究、法律实践以及各行各业对了解美国法律制度有兴趣的人士都有帮助。

本丛书作者，全部为在海外（主要是美国）学习与工作的学者或律师，由于其工作的紧张和压力，他们写作的时间基本上是靠挤出来的，因此，丛书中肯定会有一些疏漏和不足，对此，我们期

总 序

· 3 ·

待着读者们,特别是法律界同行与专家们的评判。我们更期待这套凝聚着作者们殷殷报国之情的丛书,在中国法制建设的进程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这套丛书还凝聚着许多朋友默默的付出、一贯的支持和深切的关怀。它们的出版,算是对这些朋友们无价情义的一个报偿吧。

《美国法丛书》编者

一九九八年八月

序

如果您用节省下来的钱购买股票，您就变成了公司的老板——股东。如果公司因为亏损而倒闭，资产的价值还不够偿还公司的债务，那么您的购买股票的钱当然是付诸东流了。问题是，因为您是公司的老板，公司的债主是否可以到您家把您新买的彩色电视机和商品房变卖还债呢？您不用担心，因为公司法规定公司的股东受“有限责任”的保护，您所承担的经济风险的极限不会超过您购买股票的投资。

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和开放，想到美国来做生意的中国企业和个人日益增加。本书将以有限责任为中心讨论、介绍美国公司法，并将公司与个体户和合伙进行比较，从税务和责任的角度来分析以公司的形式在美国经商的利弊。此外，本书还将介绍如何在美国注册成立公司。

既然公司的股东可以享受有限责任的保护，就难免有人会利用公司作为逃避经济责任的盾牌。为了保护公司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美国的法庭常常会“刺穿公司的面纱”，让公司的股东为公司的债务承担个人责任。本书将分析刺穿公司面纱的案例，使股东加强公司法的观念，遵循公司法的要求，履行股东的义务，从而得到公司法的保护。

成立公司之后就要发行股票为公司筹集资金。本书将通过

实例来分析股份融资和举债融资的利弊和风险,并介绍初次发行股票如何定价,股票如何分类,股东如何保持其股份在公司股票中所占的比例,以及公司的股票如何转让、交易。

美国的纽约股票交易所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许多大公司在全国性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每天交易的股份数以亿计,有关证券交易的法规十分完善。本书将介绍美国联邦的证券交易法如何管理证券的交易秩序,以保护广大股民的合法权益,惩罚利用公司内部信息炒股票牟利的局内人。

公司的成败全在于管理。公司的管理机构是如何产生的呢?管理机构有什么职权和义务?本书将介绍公司股东如何发扬公司民主,如何投票选举公司的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如何任免公司的高级职员,以及如何防止公司的管理人员为谋私利而滥用职权。

中美两国的国情差异很大,本书介绍美国公司法的目的是供中国的立法、司法机构了解和借鉴国外的经验。同时本书还可供中国大专院校法律专业的师生作参考书或教科书,并可帮助企业的管理人员了解美国公司法的概念和企业管理机构的职能。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丛书主编李亚虹博士和 John A. Young 律师的诸多帮助和建议,特此鸣谢。



◎ 美 国 刑 事 审 判 制 度

◎ 美 国 侵 权 法

◎ 美 国 公 司 法

◎ 美 国 合 同 判 例 法

◎ 美 国 破 产 法

◎ 美 国 财 产 法

◎ 美 国 现 代 统 一 商 法

◎ 美 国 证 券 法

◎ 美 国 银 行 法

目 录

1. 公司综观及有关概念	1
1.1 公司的起源	1
1.2 现代公司	3
1.3 美国公司法的组成和发展	5
1.4 股东的有限责任	12
1.5 公司的特点	14
1.6 公司的“人口”	16
附录: 招股书主要内容简介	19
2. 公司的利弊	21
2.1 可供选择的企业经营方式	21
2.2 普通公司的利弊	22
2.3 有限责任的重要性	26
2.4 公司的永存性和股票的可转让性	27
2.5 经营的方便性、跨州经营和经营成本	28
2.6 其他可供选择的经营形式	28
3. 公司的成立	31
3.1 选择注册地点	32
3.2 公司注册	32

3.3	公司注册人	33
3.4	注册证书	34
3.5	公司名称	36
3.6	公司存在期限	39
3.7	成立公司的目的	40
3.8	公司的权力	41
3.9	最低资本额	43
3.10	登记办公室和登记代理人	45
3.11	首届董事会成员	46
	附录:(ABC)公司注册证书	47
4.	公司的组建	50
4.1	公司章程	50
4.2	公司的印鉴	51
4.3	申请雇主或纳税人号码,开设银行户头	52
4.4	公司组建会议	54
5.	公司的越权行为	56
5.1	“无权”行为	56
5.2	“越权”行为	60
6.	公司注册前的交易	67
6.1	公司创办人	68
6.2	股票认购协议	69
6.3	注册前合同的分类	72
6.4	公司对创办人签订的合同的责任	74
6.5	公司成立前的组建费用	75
6.6	创办人的“受托责任”	76
6.7	“既成事实公司”	78

6.8 “法律上的公司”	79
6.9 “结论性证据”	80
6.10 “禁止反言公司”	81
7. 刺穿公司的面纱	83
7.1 为什么要刺穿公司的面纱	83
7.2 刺穿公司面纱的例子	84
7.3 合同和民事侵权责任	85
7.4 公司的资本	87
7.5 不遵循公司法的程序	89
7.6 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关系	90
7.7 如何理顺母、子公司之间的关系	92
7.8 企业整体	93
7.9 专业服务公司	94
7.10 公共政策	94
7.11 积极股东与消极股东	95
8. 公司融资	97
8.1 基本概念	97
8.2 普通股票	98
8.3 公司的“认可股份”	99
8.4 股票的价格	101
8.5 股票的“面值”	102
8.6 公司的“帐面资本”和“资本盈余”	104
8.7 无面值股票	107
8.8 以财产或服务投资	109
8.9 掺水股票的责任	112
8.10 库存股票	113

8.11	股票的种类	115
8.12	优先认股权	124
8.13	债务融资	129
9.	股东大会与投票选举	134
9.1	股东大会	134
9.2	股东会议的法定股份	135
9.3	股东投票权的归属	139
9.4	选举董事会成员的方法	142
9.5	如何削弱累积投票的作用	147
9.6	代理投票	150
9.7	股东投票协议	152
9.8	投票信托	154
10.	公司董事会	155
10.1	董事会的组成	155
10.2	董事会的会议	157
10.3	董事的反对意见	160
10.4	董事的薪酬	161
10.5	董事的任免	164
10.6	董事会的委员会	168
11.	公司的高级职员	170
11.1	高级职员的职称	170
11.2	高级职员的职权	172
11.3	高级职员的权限	174
11.4	高级职员的任免与任期	177
12.	董事与高级职员的职责	180
12.1	尽职的义务	180

12.2	忠诚的义务	185
12.3	公司机会及与公司竞争	189
13.	公司证券交易管理法	193
13.1	为什么要禁止局内人炒股	194
13.2	10b-5 规则	199
13.3	§ 16(b) 条规则	206
13.4	其他制裁局内人炒股的 法律	209
13.5	防止局内人炒股的措施	210
14.	公司控制权之争	213
14.1	少数股东的作用	213
14.2	团体投资者的作用	216
14.3	代理投票权之争	217
14.4	股东建议	220
14.5	购股夺权	223
14.6	防御公司被购买或并吞的措施	226
14.7	有关防御措施的争论	230
14.8	拉票战	233
15.	公司的解散	236
15.1	公司自愿解散的程序	236
15.2	法庭勒令解散	238
15.3	公司资产清算的过程	240
15.4	公司解散之后的法律问题	241
附:	参考书目	244

1 公司综观及有关概念

1.1 公司的起源

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公司并非“商业公司”(business corporation)。有些学者认为,广义的公司起源于原始社会中的家庭、家族或部落等群体。其后随着社会的发展出现了城镇、行业工会和殖民地。到了中世纪,欧洲出现了教会和大学。这些群体最终演变成今天的公司。在现代社会里,广义的公司包括由个人组成的,从事某种法律准许的活动的团体,例如教育机构、工会或慈善事业等。

在英国历史上,商业公司的“执照”(charter)最初是由皇室颁发的。1688年英国革命之后,皇室颁发公司执照的权力转由议会掌握。到了16、17世纪时,英国的商业公司的主要形式是贸易公司。当时的大英帝国是海上强国,许多公司并不是纯粹为了盈利的目的而成立的。除了经商之外,英国的贸易公司还从事航海探索和建立海外殖民地,是促进英国的殖民政策,向海外扩张势力范围的主要力量。从16世纪到18世纪末,许多欧洲国家政府推行“重商主义”(mercantilism)政策,以扩大领土和势力范围,例如西班牙、葡萄牙、法国、荷兰、比利时和德国等。为了鼓励私有资本为政府的政策利益服务,政府通过颁发公司执照给予这些公司许多特权,例如在某一特定的行业或地区的商业垄断权,并由政府通过法规,作为巩固这些特权的后盾。

17 世纪初,英国殖民者在美洲新大陆成立了佛吉尼亚公司和麻萨诸塞海湾公司。随着美洲殖民地人口的增长,许多公司以郡、城镇、区或市的形式出现,此外还有许多公司从事宗教、教育和慈善事业。然而在殖民地时期,美洲的商业性公司为数极少,主要原因是英国皇室和国会对商业活动的管辖极为严格,当地的殖民地政府根本无权颁发公司执照。此外,当时的大英帝国主要是靠“合股公司”(joint-stock company)从事对外贸易。例如,英国的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种植鸦片,然后将鸦片从印度走私运入中国换取白银,并为打开中国的大门怂恿英国政府对华发动鸦片战争。实际上,当年英国的贸易公司具有“官”和“私”的双重作用,是英国政府向海外推行殖民政策的工具。海外殖民地的作用是向英国本土的工厂提供原材料的基地和英国推销成品的市场。显然,英国并不希望美洲殖民地发展商业公司,在经济和贸易方面达到自给自足。

美国独立之后,商业公司开始增加。到 1801 年,美国各州成立了三百多家商业性公司,其中的 2/3 是为了建造和经营收费公路、收费桥梁和内河航运而成立的(见《大英百科全书》1970 年版,“Corporation”条)。美国独立之后,海外贸易不再受英国的限制,但是英国的保险公司对美国商人航海失事的赔偿十分苛刻,经常故意刁难美国船东,有时甚至拒绝赔偿。为了保护本国商人的利益,美国开始成立自己的保险公司。同时,为贸易公司服务的商业银行、码头和仓库等行业也应运而生。随着城市的发展,还出现了一大批从事城市建筑和提供公用事业的公司,例如自来水、煤气、供电、电话和公共交通等。当时的公司除了为赢利之外,还是帮助政府施政的“政治团体”。为了鼓励私人资本为公共利益服务,各州政府让商业公司享受许多特权,如过

路特许权、税收减免优惠和土地征用权等。进入 19 世纪后,美国开始往西部扩张,因此出现了许多公司建造公路、铁路和运河,经营陆上和船舶运输。因为建造这些基础设施耗资甚巨,其目的主要是为整个社会提供服务,并为长远发展打基础,所以投资回收非常缓慢,有的甚至赔钱。为了促进运输业的发展,政府给经营交通运输的公司许多物资鼓励,如减免税收的优惠等。此外,州政府和联邦政府有时甚至还直接从政府的财政收入中拨款资助这些公司。

然而随着美国完成工业化,资本的原始积累不断增加,资金短缺开始缓解,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开始发生冲突,公司享有的特权就成了批评的目标。为了防止公司滥用特权,大多数州规定成立公司必须由立法机构(州参议院、众议院或参众两院)通过“特殊法令”(special act)。因为颁发公司执照的过程繁琐、冗长,许多公司为了得到执照往往得通过院外活动,甚至行贿,所以会导致政府官员的腐化。到 19 世纪 30 年代,要求取消公司特权,提倡自由竞争成了主流,许多州通过了“普通公司注册法”(general incorporation law),同时还取消了原来在特殊法令下授予公司的若干特权。废除特殊法令和公司特权之后,成立公司的目的从公私兼顾转向主要为赢利。当然,美国有许多非赢利组织也采取注册成立公司的方式,这样的公司受美国的“非赢利公司法”(not-for-profit corporation law)管辖,不在本书讨论的范围之内。

1.2 现代公司

《布莱克法律词典》(Black's Law Dictionary, 1990 ed.)给公司下的定义是:“根据州的法律创造出来的虚构的个人或法律